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空气产品气体 (中山)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(阜)环建表〔2024〕0015号

空气产品气体(中山)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442000598917795N):

报来的《空气产品气体(中山)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空气产品气体(中山)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振联路36号(中心坐标:东经 $113^{\circ}22'22.6488''$,北纬 $22^{\circ}37'58.2204''$),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,建筑面积867.76平方米,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储存、混合、分装,年充装、销售:氧气635吨、氮气1105吨、氩气209吨、二氧化碳3199吨、混合气15吨、杜瓦罐气体100吨、氧化混合气6吨、可燃混合气14吨、乙炔0.15吨。

空气产品气体(中山)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(项目代码:2304-442000-07-02-562428,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拟在原厂区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振联路36号(中心坐标:东经 $113^{\circ}22'3.709''$,北纬 $22^{\circ}38'10.691''$)进行技术改造:①建设一处用地面积663平方米乙类气瓶遮阳棚,用于气瓶遮阳储存;②将原其中一个30立方的二氧化碳储罐变更为30立方

的液氮储罐；③气瓶遮阳棚内建设一处 20 平方米的丙类危废间，用于临时储存危废。④建设乙类气瓶遮阳棚后消防水池容积不足，需将 200 立方消防水池拆除，原址新建 2 个有效容积 190 立方（共 380 立方）的消防水罐作为全厂消防水源，和一个 24 平方消防泵棚。技改前后不新增用地面积、不增加产品种类和规模。技改后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867.7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储存、混合、分装，年充装、销售：氧气 635 吨、氮气 1105 吨、氩气 209 吨、二氧化碳 3199 吨、混合气 15 吨、杜瓦罐气体 100 吨、氧化混合气 6 吨、可燃混合气 14 吨、乙炔 0.15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，原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（1083.6 吨/年）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

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，原有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原有项目钢瓶内低压残气(FQ-17872)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；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，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

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28 日